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北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；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聲請人得為抗告；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，檢察官得為抗告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1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對於非訟事件裁定具抗告權之人，應以上開法條規定為限。又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第三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展建設公司）與蘇牧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雖為民國115年1月30日，惟相對人與債務人間已另訂借貸契約書，約定借貸期間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因涉及實體爭議，

不符本票裁定制度之目的，原裁定逕准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。又鳳展建設公司委由抗告人就本件債務與相對人開會協商，會議中抗告人明確表示將儘速依約履行，本件債務人無拒絕履行債務之情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且觀諸原裁定主文及理由之內容，無直接損及抗告人之法律地位，致其權利被撤銷、限制或減少之情事存在，是其顯未因原裁定以致權利受有侵害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自無抗告權而不得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鳳展建設公司、蘇牧一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